

# 关于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33 号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科学技术专项补助资金 1,970 万元，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9.5 万元。你公司未就获得上述大额政府补贴的事项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，仅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了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7.3 条、11.11.4 条第（十四）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5 月 22 日